

防貪指引案例－職員與收容人或其親友借貸篇

案例宣導：職員藉故向視同作業之受刑人索要借款

A 監獄管理員甲值勤期間因與協助辦理業務之視同作業受刑人乙多有互動而熟識。甲多次協助乙夾帶違禁物品入監，認為若再持續為乙夾帶違禁物品入監，應獲得相當之報酬，竟假借其父親就醫開刀需錢孔急為由向乙索要金錢。乙考量在監係受甲管理，為求與甲建立良好關係，且為答謝甲先前已協助夾帶違禁物品進入監獄供其使用，也期望甲未來持續協助夾帶違禁物品，遂指示其妻先後轉帳 3 萬元、2 萬 5,000 元至甲提供銀行帳戶。

嗣後 A 監獄內部人員察覺有異，進行突襲安全檢查，查獲乙持有手機等非監內所販賣之物品，甲經調查坦承上情並至司法機關辦理自首。案經法院審理，判決主任管理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因應之道：

一、機關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作業，確實掌握屬員品操、平日素行及業務狀況，遇有異常情形時，應主動查察、即時介入輔導，避免同仁誤蹈法網。

二、針對視同作業收容人確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本署相關函釋辦理遴調、管理、考核。

(資料來源：矯正署 113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職員與收容人或其親友借貸篇)

莫以廉小而不為，莫以貪小而為之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